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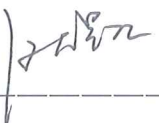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煜双 

柳志强 

王维斌 

2018年4月10日